

##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9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董事长田长松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  
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  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